

##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

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寒锐”）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借款，印尼寒锐其他股东华鑫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控股股东振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